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7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粘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①未依程序開庭，②不起訴處分書中，將侵占罪論為告訴乃論之罪，理由荒謬，③不起訴處分書告以不服前開處分需另以書狀提再議等語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該署檢察長則未盡督導，應負同責，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及該署檢察

長，就系爭案件均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惟查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偵辦系爭案件，依法行使偵查職權，調查事實並適用法律，業已傳喚被告調查其答辯主張，審酌請求人警詢所述及相關民事判決，並涵攝刑法普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後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或該署檢察長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2、受評鑑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依法傳喚請求人，擬訂同年月 23 日開庭訊問，傳票以平信寄送請求人住址乙節，業經本會函查無誤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新北檢永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之進行單及點名單存卷可考。而本件自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理由觀之，該案亦非經以告訴乃論之罪偵辦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上揭①、②指摘，容有誤會。
- 3、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，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，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。」，是不起訴處分書文末登載請求人得聲請再議之期間及對象，乃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依據前開法律規定為之，顯無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請求人上揭③主張，顯無理由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粘○○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

5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